

菏泽市牡丹区永建木材加工厂
年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菏泽市牡丹区永建木材加工厂

编制单位：菏泽市牡丹区永建木材加工厂

二〇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菏泽市牡丹区永建木材加工
厂(盖章)

电话：15854010708

邮编：274049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胡集镇刘庄
行政村安桥村东头

编制单位：菏泽市牡丹区永建木材加工
厂(盖章)

电话：15854010708

邮编：274049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胡集镇刘庄
行政村安桥村东头

目录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1
附件、附图.....	32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56
附件：验收人员信息表.....	63
第三部分 整改说明.....	64
附件：网上公示、登记信息截图及截图网址.....	67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菏泽市牡丹区永建木材加工厂
年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验收依据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永建木材加工厂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胡集镇刘庄行政村安桥村东头				
主要产品名称	细木工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7.06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1.06.02-2021.09.01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1.06.09-2021.06.1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菏泽市牡丹区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永建 木材加工厂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永建 木材加工厂		
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 万元	比例	13.3%
实际总概算	30 万元	环保投资	4 万元	比例	13.3%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菏泽市牡丹区永建木材加工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06);</p> <p>(5)关于《菏泽市牡丹区永建木材加工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牡环备报告表[2017]122 号);</p> <p>(6)委托书。</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一、废气排放标准</p> <p>有组织甲醛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排放浓度: 25mg/m³, 排放速率: 0.26kg/h); 无组织甲醛废气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3中厂界浓度控制限值(选控指标)(甲醛: 0.05mg/m³)。</p> <p>锯条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排放浓度: 10mg/m³),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速率: 3.5kg/h);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颗粒物: 1.0mg/m³)。</p> <p>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 10mg/m³; 二氧化硫: 50mg/m³; 氮氧化物: 100mg/m³)。</p> <p>二、噪声排放标准</p> <p>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为: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三、固体废物排放标准</p> <p>一般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p>
--------------------------	--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工程建设内容

年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胡集镇刘庄行政村安桥村东头。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结构，建筑面积 360m ² ，依托原有	同环评
2	配套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依托原有	同环评
		原料晾晒场	室外晾晒，主要晾晒原料	同环评
		办公室	位于生产厂区西侧，面积 100m ² ，依托原有	同环评
		锅炉房	新上天然气导热油锅炉 1 座，规模为 30 万大卡，燃料为天然气，锅炉工作时间 8h/d	同环评
3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地下水共给	同环评
		供电	由当地供电电网供给	同环评
		供热	由一台 30 万大卡的天然气导热油炉提供，燃料为天然气	同环评
4	环保工程	废水	设置旱厕，由附近农民定期清运进行农田追肥	同环评
		废气	生产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甲醛经集气罩收集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固废	除尘器收尘和废木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废导热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同环评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同环评

二、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主要从事细木工板的加工，项目产品及产量见表2-2。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细木工板	244cm×122cm×1.2cm	立方米	1.2万	1.2万

三、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电锯	/	台	2	2
2	滚胶机	/	台	2	2
3	热压机	/	台	2	2
4	天然气锅炉	30 万大卡	台	1	1

四、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实际消耗情况与环评对比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料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	单位	规格	环评用量	来源	实际用量
1	杨木轴	m ³ /a	/	12200	外购	12200
2	专用环保胶（E0E1 脲醛树脂胶）	t/a	桶装	80	外购	80
3	面粉	t/a	袋装	3	外购	3
4	天然气	m ³ /a	/	84000	外购	84000
5	导热油	t/2a	/	0.2	外购	0.2

五、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一) 给排水

1、给水

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用水由自地下水供给。

项目职工定员 8 人，年生产 300 天，用水定额取 50L/人·d，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120m³/a)。

2、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及清净水经管网收集后排放场外雨水沟。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职工食宿均不在厂内，用水主要为洗漱水，产生量按生活污水量的80%计，项目生活用水量为120m³/a，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96m³/a，厂内设置旱厕，由附近农民定期清运进行农田追肥，不形成地表径流。

3、用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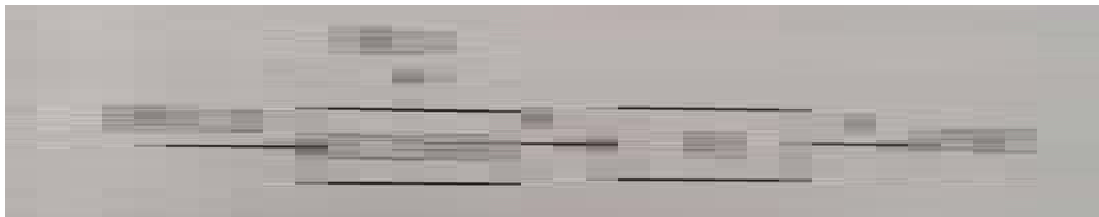


图 2-1 用水平衡图(单位：m³/a)

(二) 供电

项目用电量约 1.6 万 kWh/a，由当地供电站供给，可满足生产需要。

(三) 供气

项目天然气用量为 84000m³/a。

六、劳动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 8 小时工作制。

七、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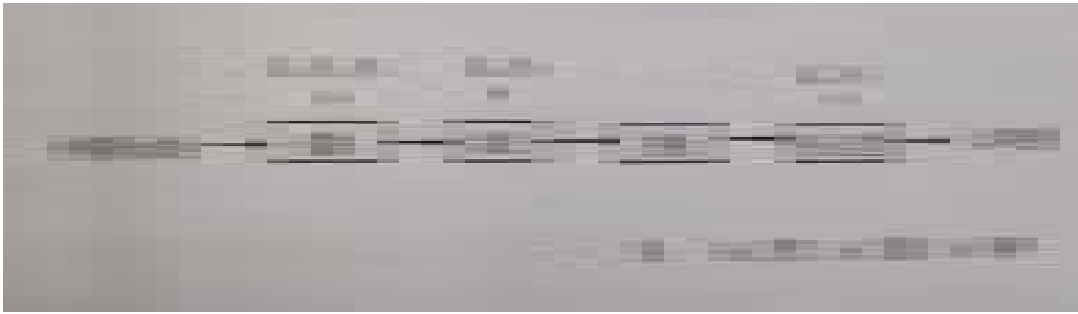


图 2-2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主要生产工艺流程描述

1、截轴

将外购杨木轴用电锯截成板条。

产污环节：该工段主要有粉尘产生，同时有边角废料及设备噪声产生。

2、涂胶

由生产员工通过设备对板材进行涂胶处理，使板条上胶，以便组装在一起。

产污环节：涂胶过程中由于胶的使用产生的有机废气，设备运行过程产生噪声。

3、拼板热压

涂胶结束后的板材运至拼板区域，由生产员工通过拼板热压设备进行拼板操作，将板材按照产品的设计要求拼好，拼好的板材在热压机上进行热压，即得成品细木工板。热压机供热为导热油锅炉供热，导热介质为导热油，用以去除板材内的水分可使板材内涂抹的胶更加牢固。

产污环节：拼板热压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及设备噪声。

(三) “三废”及产生环节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涂胶和拼板热压工序产生的游离甲醛、截轴工序产生的粉尘。

锅炉燃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烟尘、SO₂、NO_x；

涂胶、拼板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甲醛；

截轴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粉尘。

2、废水

项目运行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区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

3、固废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设备收尘、木材边角料、废胶桶、废导热油和生活垃圾。

布袋除尘系统产生的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截轴过程中产生的木材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胶桶，据《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126号)，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一般固废。

4、噪声

主要设备噪声有电锯、滚胶机、热压机等生产设备，噪声级在 70-95dB(A)。

表三：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排放和环保投资

一、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排放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取用水量的 80%，为 96m³/a。生活污水成分较为简单，主要为 COD、BOD₅、SS、氨氮等。本项目设置旱厕，废水定期清运至农田施肥，不直接排至附近水体，不形成地表径流，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涂胶和拼板热压工序产生的游离甲醛、截轴工序产生的粉尘。

1、锅炉废气

本项目建设有 1 台 30 万大卡的导热油锅炉，用于满足热压工段的用热需求，采用天然气为燃料，根据企业提供数据，锅炉间歇运行，项目运行期天然气年用量为 84000Nm³/a，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器，利用助燃空气的压头，把部分燃烧烟气吸回，进入燃烧器，与空气混合燃烧。由于烟气再循环，燃烧烟气的热容量大，燃烧温度降低，NO_x 减少。同时，烟气的再循环可以促进天然气的充分燃烧，减少烟尘的产生。

2、游离甲醛

由于涂胶和拼板热压工序产生的游离甲醛较分散，采用在施胶机和热压机上部设置集气罩，及时将甲醛废气通过引风机送入“UV 光解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并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3、粉尘

生产过程中的粉尘主要来源于锯条工序，项目生产粉尘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电锯、滚胶机、热压机等机械噪声，噪声级在 70~95dB(A) 之间。本工程将从以下几方面控制噪声污染：

1、首先从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音设备或振动小的设备；

2、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进出风口采用软连接，并加装消音装置。对振动大的设备在主体与基础之间安装减振装置；

3、其次是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尽可能地将强噪声设备设置在密闭房间内，高噪声车间的房顶和墙面材料选择吸声、隔音材料；

4、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在厂区总平面布置时，将产生强噪声的车间与厂界保持足够距离；

5、搞好厂区绿化，据资料显示，密植槐树林带可以使中频率的声音衰减 3.5dB/10m，高于 30m 的草地可以降低 0.7dB/10m。

通过采取这些措施，在项目夜间不生产的前提下，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四) 固废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设备收尘、木材边角料、废胶桶、废导热油和生活垃圾。具体情况如下：

1、除尘设备收尘

本项目截轴工序配有除尘设备，该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需定期清理，年产生量约 3.4t/a，主要为锯末。回收的粉尘可作为外售生物质生产企业作为其生产的原料，综合利用。

2、木材边角料

本项目年产生边角废料 25t/a。木材边角料可作为外售生物质生产企业作为其生产的原料，综合利用。

3、废胶桶

本项目外购脲醛树脂胶采用桶装,每桶装胶量约为1t,本项目年用胶量为80t,则本项目年产生废胶桶80个,单个桶重约25kg,则本项目年产生废胶桶重约2t/a。项目产生的废胶桶由供应商回收重新利用,不属于危险废物。

4、废导热油

本项目锅炉运行过程中,导热油循环量为0.2t,更换周期为2年,废导热油产生量为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同时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单独存放,并做好“防渗、防淋、防流失”的措施。

5、生活垃圾

该项目的职工总人数为8人,每人每天生活垃圾量按0.5kg,年生产天数为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2t/a。员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产生汇总情况见表3-1。

表3-1 固废产生汇总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木材边角料	截轴等	一般工业固废	25	外售处理
收尘	布袋除尘		3.41	外售处理
废胶桶	涂胶		2	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1.2	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废导热油	锅炉房	危险废物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二、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 30 万元的 13.3%，主要环保设施具体投资详见表 3-2，如下：

表 3-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单位	数量	投资（万元）
1	隔音降噪设施	套	2	0.5
2	车间通风设备	套	1	0.5
3	除尘系统	套	1	1
4	UV光解净化装置	套	1	1
5	旱厕	座	1	0.5
6	固废存放点	处	1	0.5
合计	——	——	——	4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项目概况

菏泽市牡丹区永建木材加工厂位于菏泽市牡丹区胡集镇刘庄行政村安桥村东头，年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占地面积约 2000m²，项目职工定员 8 人，年生产 300 天，单班 8 小时制。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2 月，现因设备老化和产品质量达不到现有标准要求，企业决定将设备全部拆除重新建设。公司投资 30 万元对现有项目生产车间、办公室、生产设备及仓库等进行提升改造。

(二)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改委令【2013】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三)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等日均浓度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评价区内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体标准，水体总体呈现有机型污染；项目区浅层地下水水质较好，能够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 类标准。

(四)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车间、仓库和办公室等依托原有，施工期不存在土建施工，仅为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五)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本项目运行期间无用水环节，无工艺废水产生，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

污水，本项目设置旱厕，废水定期清运至农田施肥，不直接排至附近水体，不形成地表径流，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涂胶和拼板热压工序产生的游离甲醛、截轴工序产生的粉尘。

(1) 锅炉废气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锅炉废气中 SO_2 、 NO_x 、粉尘的排放浓度够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烟尘 $\leq 10\text{mg}/\text{m}^3$ 、 $\text{SO}_2\leq 50\text{mg}/\text{m}^3$ 、 $\text{NO}_x\leq 100\text{mg}/\text{m}^3$)要求，烟气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 游离甲醛：建设单位采用环保型脲醛树脂胶，由于涂胶和拼板热压工序产生的游离甲醛较分散，拟采用在施胶机和热压机上部设置集气罩，及时将甲醛废气通过引风机送入“UV 光解净化装置”(去除效率 70%)进行处理，并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有组织甲醛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甲醛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粉尘：本项目截轴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效率 90%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装置进行处理，该装置去除效率可达到 99%以上，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粉尘废气浓度可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1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5m 排放速率要求，即 3.5kgh。无组织排放粉尘边界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企业生产中产生游离甲醛、粉尘经环境空气稀释、扩散后，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电锯、滚胶机、热压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

级在 70~95dB(A)之间。通过配备消音和减震装置，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形成隔声带等综合治理措施的治理，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的阻挡作用，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设备收尘、木材边角料、废胶桶、废导热油和生活垃圾。

废弃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装置收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生产厂家回收后重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固废经有效处理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无超标点，因此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根据《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3-2000)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通过计算确定的本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应为 50m。

根据调查，与项目生产车间边界最近的村庄为西南侧的姜庄村，与项目的距离为 340m，能够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不得在拟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迁入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6、环境风险

项目完成后对事故风险防范给予了十分重视，从工艺设计、施工和操作管理等诸方面均采取相当完善的防范措施，可以把事故风险减少到最低限度。有环境风险分析的结果看，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值处于可接受的水平之下。

(六)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需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气为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项目年排放二氧化硫 0.01t/a，氮氧化物 0.094t/a。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01t/a，氮氧化物 0.094t/a。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企业申请总量指标之后，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是合理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一) 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二) 严格执行噪声防治措施方案，防止噪声扰民。

(三) 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转，减少环境污染。

(四) 生活垃圾应分类、实施袋装后定期集中统一清运，所设垃圾池应定期清洗、消毒灭菌，保护其完好、整洁。并做好防雨、防风、防渗漏措施。

(五) 加强职工安全生产及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严格生产管理。

(六) 加强工厂绿化建设，改善厂区生态环境。

(七) 企业投产前必须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报环保审批部门备案，确保危险废物得到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

(八) 根据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项目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p>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全部用于绿化，不外排。</p>	<p>经核实，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全部用于绿化，不外排。废水产生量较小，故不做检测。</p>	<p>已落实</p>
<p>2、项目热压工序使用天然气燃气锅炉、低氮燃烧器，锅炉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标准要求；车间内产生的粉尘采用收尘器、布袋除尘等措施处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有组织粉尘排放，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要求。喷胶、热压板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在设备上部设置集气罩集中收集，并通过管道，接入废气处理装置(采用 UV 光解氧化法)，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p>	<p>经核实，项目热压工序使用天然气燃气锅炉、低氮燃烧器，锅炉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车间内产生的粉尘采用收尘器、布袋除尘等措施处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有组织粉尘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制要求。喷胶、热压板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在设备上部设置集气罩集中收集，并通过管道，接入废气处理装置(采用 UV 光解氧化法)，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	<p>已落实</p>

<p>3、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经核实，营运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已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4、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原料包装桶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废边角料、回收的粉尘外售处理。固废暂存场所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p>	<p>经核实，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原料包装桶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废边角料、回收的粉尘外售处理；废导热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同时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单独存放，并已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的措施。</p>	<p>已落实</p>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本次验收监测采用的检测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的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DB 37/T 2704-2015)、《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DB 37/T 2705-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附录C、《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37/T2705-2015	2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4-2015	2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05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甲醛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 局（第四版增补 版）（2003年）	0.01mg/m ³
噪声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三、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四、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附录C、《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DB 37/T 2704-2015)、《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DB 37/T 2705-2015)进行。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一、检测信息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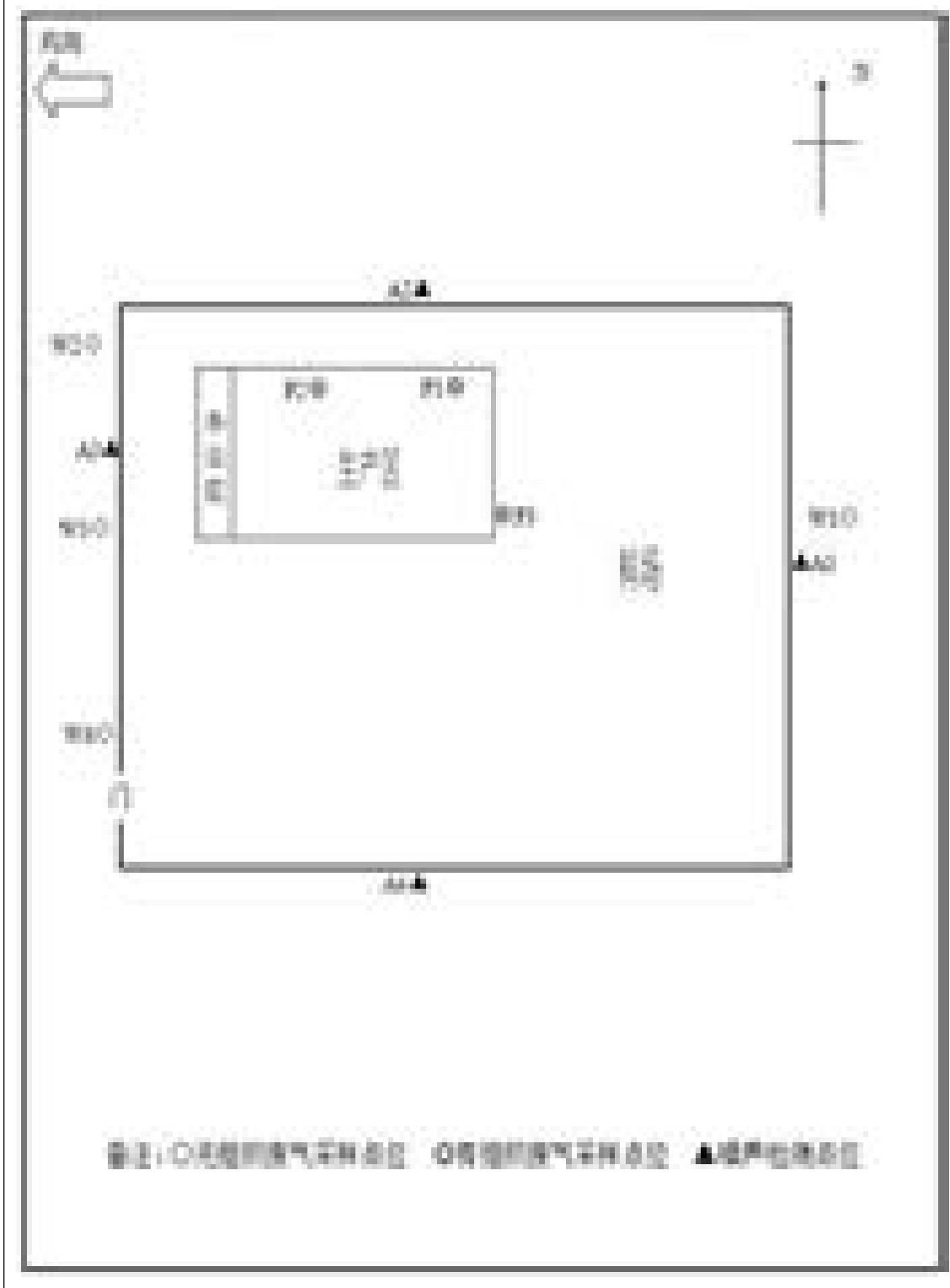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P1 进、出口检测口	甲醛	检测 2 天，3 次/天
P2 进、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3 次/天
P3 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 2 天，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甲醛	检测 2 天，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二、采样、检测的仪器

表6-2 采样、检测的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05-26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带 2 路 VOCs）	MH1205	YH-05-25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带 2 路 VOCs）	MH1205	YH-05-26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带 2 路 VOCs）	MH1205	YH-05-26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带 2 路 VOCs）	MH1205	YH-05-262
	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MH3041B	YH-05-226
	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MH3041B	YH-05-22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05-253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J)-05-147
	紫外烟气分析仪	MH3200	YH(J)-05-162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36
	声校准器	AWA6022A	YH-05-252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YH(J)-07-18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	YH(J)-02-006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B	YH(J)-07-060

三、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检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年06月09日至2021年06月10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菏泽市牡丹区永建木材加工厂年产1.2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1.2万立方米细木工板。本项目年工作300天，日工作8小时，一班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21-06-09	细木工板	m ³ /天	40	32	80
2021-06-10				34	85

二、检测结果

本项目检测结果详见表7-2、7-3、7-4、7-5、7-6。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W1 上风向	W2 下风向	W3 下风向	W4 下风向
2021.06.09	颗粒物	0.193	0.417	0.331	0.325
		0.202	0.356	0.334	0.415
		0.191	0.391	0.358	0.347
		0.198	0.412	0.324	0.327
2021.06.10	颗粒物	0.203	0.367	0.350	0.385
		0.194	0.355	0.349	0.390
		0.196	0.358	0.368	0.359
		0.201	0.335	0.353	0.406
2021.06.09	甲醛	0.01	0.04	0.03	0.04
		<0.01	0.04	0.04	0.03
		<0.01	0.02	0.03	0.03
		0.01	0.03	0.03	0.04
2021.06.10	甲醛	0.01	0.03	0.04	0.03
		<0.01	0.03	0.03	0.03
		<0.01	0.04	0.03	0.03
		0.01	0.03	0.04	0.03

备注：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颗粒物：1.0mg/m³）；甲醛排放浓度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3中厂界浓度控制限值（选控指标）（甲醛：0.05mg/m³）。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1.06.09	P1 进口检测口	甲醛	13.4	14.1	14.6	14.0	0.0187	0.0200	0.0211	0.0199
		标况流量 (Nm ³ /h)	1397	1421	1444	1421	/	/	/	/
	P1 出口检测口	甲醛	6.64	6.76	6.53	6.64	0.0112	0.0117	0.0111	0.0113
		标况流量 (Nm ³ /h)	1689	1734	1693	1705	/	/	/	/
	净化效率 (%)	甲醛	/	/	/	/	40.1	41.5	47.4	43.0
2021.06.10	P1 进口检测口	甲醛	13.2	12.6	13.6	13.1	0.0185	0.0181	0.0186	0.0184
		标况流量 (Nm ³ /h)	1403	1436	1371	1403	/	/	/	/
	P1 出口检测口	甲醛	6.71	6.44	6.61	6.59	0.0115	0.0112	0.0112	0.0113
		标况流量 (Nm ³ /h)	1721	1733	1693	1716	/	/	/	/
	净化效率 (%)	甲醛	/	/	/	/	37.8	38.1	39.8	38.6

备注: (1) P1排气筒高度h=15m, 内径φ=0.25m。

(2) 本项目甲醛排放浓度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排放浓度: 25mg/m³, 排放速率: 0.26kg/h)。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1.06.09	P2 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350	343	347	347	0.468	0.450	0.450	0.456
		标况流量 (Nm ³ /h)	1336	1313	1297	1315	/	/	/	/
	P2 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7.3	7.6	7.1	7.3	0.0124	0.0128	0.0118	0.0123
		标况流量 (Nm ³ /h)	1696	1689	1664	1683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7.4	97.2	97.4	97.3
2021.06.10	P2 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346	339	341	342	0.450	0.436	0.429	0.438
		标况流量 (Nm ³ /h)	1301	1286	1258	1282	/	/	/	/
	P2 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6.9	7.3	7.2	7.1	0.0115	0.0122	0.0119	0.0119
		标况流量 (Nm ³ /h)	1663	1665	1655	1661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7.4	97.2	97.2	97.3

备注: (1) P2排气筒高度h=15m, 内径φ=0.16m。

(2)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排放浓度: 10mg/m³); 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速率: 3.5kg/h)。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后)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1.06.09	P3 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2.4	3.1	2.8	2.8	2.4	3.1	2.7	2.7	5.14×10 ⁻⁴	6.73×10 ⁻⁴	6.05×10 ⁻⁴	5.97×10 ⁻⁴
		二氧化硫	<2	<2	<2	/	/	/	/	/	/	/	/	/
		氮氧化物	82.7	90.7	92.2	88.5	81	92	90	88	0.0177	0.0197	0.0199	0.0191
		氧含量 (%)	3.2	3.7	3.0	3.3	/	/	/	/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14	217	216	216	/	/	/	/	/	/	/	/
		烟温 (°C)	124	112	114	117	/	/	/	/	/	/	/	/
2021.06.10	P3 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3.2	3.3	2.9	3.1	3.2	3.4	2.9	3.2	6.98×10 ⁻⁴	7.23×10 ⁻⁴	6.32×10 ⁻⁴	6.84×10 ⁻⁴
		二氧化硫	<2	<2	<2	/	/	/	/	/	/	/	/	/
		氮氧化物	93.7	90.5	92.8	92.3	94	93	92	93	0.0204	0.0198	0.0202	0.0201
		氧含量 (%)	3.6	4.0	3.4	3.7	/	/	/	/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18	219	218	218	/	/	/	/	/	/	/	/
		烟温 (°C)	108	105	110	108	/	/	/	/	/	/	/	/

备注: (1) P3 排气筒高度 h=15m, 内径φ=0.20m; 基准氧 3.5%。
 (2) 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颗粒物: 10mg/m³; 二氧化硫: 50mg/m³; 氮氧化物: 100mg/m³)。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21.06.09	A1 东厂界	53	38	
	A2 北厂界	56	41	
	A3 西厂界	56	39	
	A4 南厂界	55	39	
2021.06.10	A1 东厂界	52	38	
	A2 北厂界	56	42	
	A3 西厂界	57	40	
	A4 南厂界	57	39	
参考限值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1.06.09	多云	1.2	多云	1.5
2021.06.10	晴	1.2	晴	1.4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1.06.09	27.8	100.4	1.4	E	6	9
	28.6	100.3	1.3	E	3	9
	30.1	100.3	1.1	E	4	9
	30.7	100.3	1.1	E	5	9
2021.06.10	22.4	100.4	1.9	E	0	10
	23.3	100.4	1.9	E	0	10
	26.8	100.4	1.2	E	0	10
	32.2	100.2	1.2	E	1	2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项目概况

菏泽市牡丹区永建木材加工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建设选址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胡集镇刘庄行政村安桥村东头，2017 年 06 月，菏泽市牡丹区永建木材加工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菏泽市牡丹区永建木材加工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二、环评批复情况

2017 年 07 月 28 日，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以菏牡环备报告表[2017]122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三、项目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3%。

四、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五、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根据调查，与项目生产车间边界最近的村庄为西南侧的姜庄村，与项目的距离为 340m，能够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不得在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迁入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包括：旱厕；废气处理设施包括：1 套“低氮燃烧器+15m 高的排气筒”设施、1 套“集气罩+“UV 光解净化装置”+15m 高的排气筒”设施、1 套“集气装置+袋式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设施、车间通风设备；噪声处理设施包括：隔音降噪设施；固废处理设施包括：危险废物暂存间、垃圾桶。上述环保设施均已

建设完成。

七、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 2021年06月09日至2021年06月10日验收监测期间, 菏泽市牡丹区永建木材加工厂年产1.2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工况较稳定, 生产负荷在80%-85%之间, 达到其设计规模的75%以上, 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 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八、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 有组织废气中甲醛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6.76\text{mg}/\text{m}^3$ 、 $0.0117\text{kg}/\text{h}$, 有组织甲醛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排放浓度: $2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26\text{kg}/\text{h}$)。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7.6\text{mg}/\text{m}^3$ 、 $0.128\text{kg}/\text{h}$,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有组织锅炉废气中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3.4\text{mg}/\text{m}^3$ 、 $7.23\times 10^{-4}\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 $<2\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94\text{mg}/\text{m}^3$ 、 $0.0204\text{kg}/\text{h}$, 有组织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00\text{mg}/\text{m}^3$)。

“UV光解净化装置”的净化效率为37.8%-47.4%; 袋式除尘装置的净化效率为97.2%-97.4%。

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 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1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颗粒

物：1.0mg/m³)；甲醛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分别为 0.04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中厂界浓度控制限值(选控指标)(甲醛：0.05mg/m³)。

(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厂界、北厂界、西厂界、南厂界噪声的环境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dB(A)，环境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三)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取用水量的 80%，为 96m³/a。生活污水成分较为简单，主要为 COD、BOD₅、SS、氨氮等。本项目设置旱厕，废水定期清运至农田施肥，不直接排至附近水体，不形成地表径流，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废水产生量较小，故不做检测。

(四)固废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设备收尘、木材边角料、废胶桶、废导热油和生活垃圾。具体情况如下：

1、除尘设备收尘

本项目截轴工序配有除尘设备，该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需定期清理，年产生量约 3.4t/a，主要为锯末。回收的粉尘可作为外售生物质生产企业作为其生产的原料，综合利用。

2、木材边角料

本项目年产生边角废料 25t/a。木材边角料可作为外售生物质生产企业作为其生产的原料，综合利用。

3、废胶桶

本项目外购脲醛树脂胶采用桶装，每桶装胶量约为 1t，本项目年用胶量为 80t，则本项目年产生废胶桶 80 个，单个桶重约 25kg，则本项目年产生废胶桶重约 2t/a。项

目产生的废胶桶由供应商回收重新利用，不属于危险废物。

4、废导热油

本项目锅炉运行过程中，导热油循环量为 0.2t，更换周期为 2 年，废导热油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同时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单独存放，并做好“防渗、防淋、防流失”的措施。

5、生活垃圾

该项目的职工总人数为 8 人，每人每天生活垃圾量按 0.5kg，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员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所述，经处理后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九、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厂界噪声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废水处置合理、得当，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附图

附件：

附件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检测报告

附件 4：检测委托书

附件 5：工况证明

附件 6：无上访证明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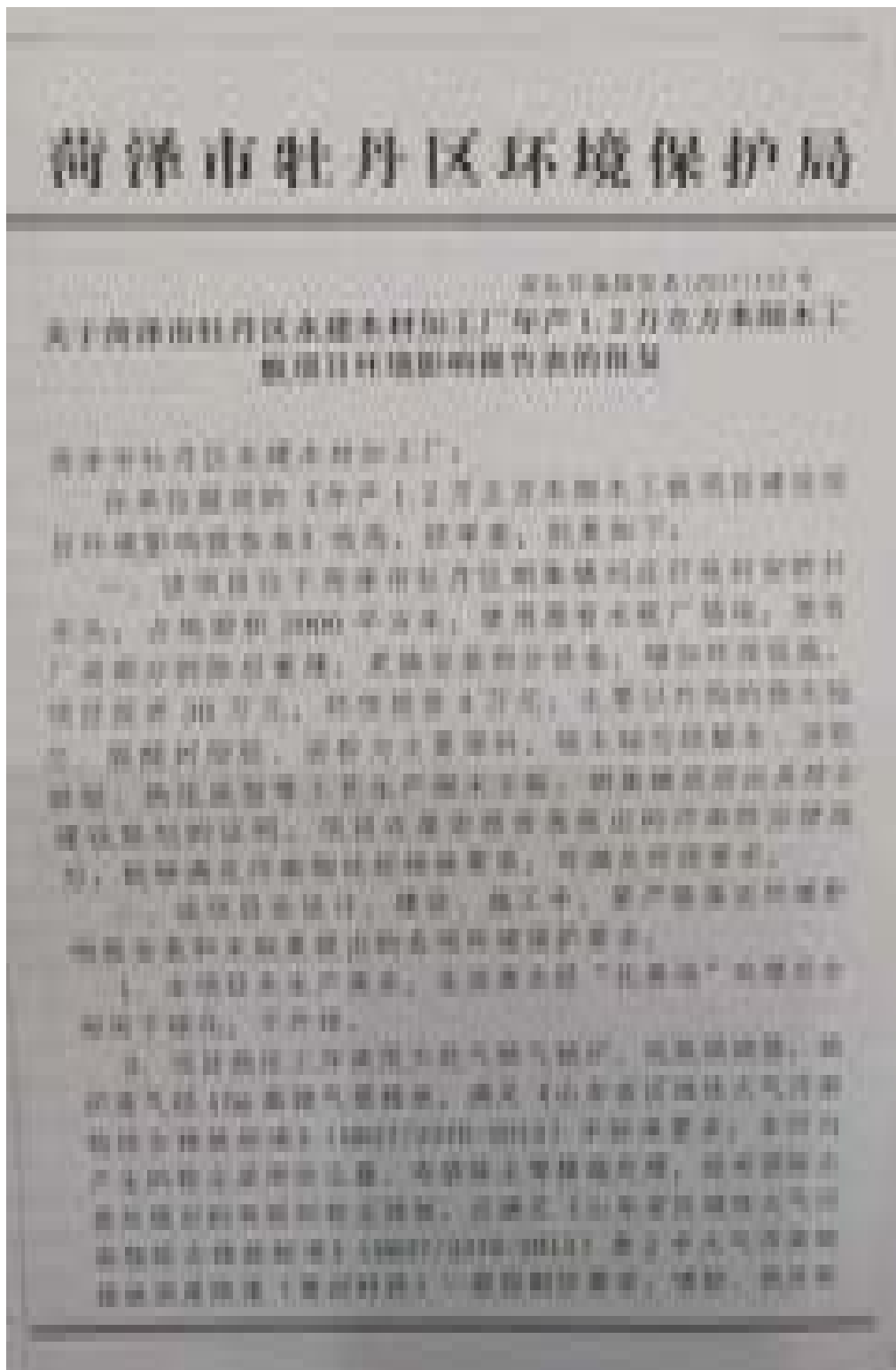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菏泽市牡丹区永建木材加工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永建木材加工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胡集镇刘庄行政村安桥村东头				
	行业类别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		环评单位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菏牡环备报告表[2017]1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永建木材加工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永建木材加工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1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13.3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h)		2400		
	运营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永建木材加工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71702MA3J12FG7L		验收时间		2021.0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2	50	/	/	5.208×10 ⁻⁴	/	/	/	/	/	+5.208×10 ⁻⁴	
	烟尘	/	2.95	10	/	/	1.537×10 ⁻³	/	/	/	/	/	+1.537×10 ⁻³	
	VOCs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90.5	100	/	/	0.047	/	/	/	/	/	+0.047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甲醛	/	6.62	25	/	/	0.027	/	/	/	/	/	+0.027
		颗粒物	/	7.2	10	/	/	0.029	/	/	/	/	/	+0.0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一、产生和排放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高空排放，并
通过管道，排入废气处理装置（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其排放
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要求。

二、营运期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的要求，并定期对恶臭污染物进行监测，及时采取
整改措施，确保恶臭污染物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的要求。

三、项目运营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降噪措施后符合《工业企业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定期对
噪声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

四、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的要求，并定期对恶臭污染物进行监测，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确保恶臭污染物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的要求。

五、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的要求，并定期对恶臭污染物进行监测，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确保恶臭污染物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的要求。

六、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的要求，并定期对恶臭污染物进行监测，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确保恶臭污染物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的要求。



附件 3：检测报告





發展學生能力

1. 能根據生活情境，運用生活常識，解決生活問題。
2. 能根據生活情境，運用生活常識，解決生活問題。
3. 能根據生活情境，解決生活問題。
4. 能根據生活情境，解決生活問題。
5. 能根據生活情境，解決生活問題。
6. 能根據生活情境，解決生活問題。
7. 能根據生活情境，解決生活問題。
8. 能根據生活情境，解決生活問題。
9. 能根據生活情境，解決生活問題。
10. 能根據生活情境，解決生活問題。
11. 能根據生活情境，解決生活問題。
12. 能根據生活情境，解決生活問題。

13. 能根據生活情境，解決生活問題。
14. 能根據生活情境，解決生活問題。
15. 能根據生活情境，解決生活問題。
16. 能根據生活情境，解決生活問題。

I. 總則

第 1 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醫學會」		
第 2 條	本會之宗旨在促進醫學研究，提高醫療技術，維護醫療品質，及發展醫學教育		
第 3 條	總務部	學術部	國際事務部
第 4 條	秘書處	研究部	國際交流中心
第 5 條	本會得設分會、支會、及地方分會		
第 6 條	本會得設醫學會醫院、醫學會診所、醫學會衛生所、及醫學會護理中心		
第 7 條	本會得設醫學會醫事人員公會、醫學會醫事人員協會、醫學會醫事人員聯合會、及醫學會醫事人員學會		
第 8 條	本會得設醫學會醫事人員教育基金會、醫學會醫事人員教育發展中心、及醫學會醫事人員教育研究中心		
第 9 條	本會得設醫學會醫事人員教育發展基金會、醫學會醫事人員教育發展協會、及醫學會醫事人員教育發展聯合會		
第 10 條	本會得設醫學會醫事人員教育發展學會、醫學會醫事人員教育發展學會、及醫學會醫事人員教育發展學會		
第 11 條	本會得設醫學會醫事人員教育發展學會、醫學會醫事人員教育發展學會、及醫學會醫事人員教育發展學會		
第 12 條	本會得設醫學會醫事人員教育發展學會、醫學會醫事人員教育發展學會、及醫學會醫事人員教育發展學會		

中華民國醫學會 秘書長 林 德福 謹啟



2. 總體情況

項目名稱	實施時間	實施地點
第一屆全國政協委員選舉	1954年	全國各級、各類
第二屆全國政協委員選舉	1959年	全國各級、各類
第三屆全國政協委員選舉	1964年、1979年、1983年	全國各級、各類
第四屆全國政協委員選舉 (含1983年、1988年、1993年)	1983年、1988年	全國各級、各類
第五屆全國政協委員選舉	1993年	全國各級、各類

3. 總體發展情況

項目名稱	實施時間	實施地點	實施情況
第一屆全國政協委員選舉			
第一屆全國政協委員選舉	1954年	全國各級、各類	1954年
第一屆全國政協委員選舉	1954年	全國各級、各類	1954年
第一屆全國政協委員選舉	1954年	全國各級、各類	1954年
第一屆全國政協委員選舉	1954年	全國各級、各類	1954年
第一屆全國政協委員選舉	1954年	全國各級、各類	1954年
第二屆全國政協委員選舉			
第二屆全國政協委員選舉	1959年	全國各級、各類	1959年
第二屆全國政協委員選舉	1959年	全國各級、各類	1959年
第三屆全國政協委員選舉			
第三屆全國政協委員選舉	1964年、1979年、1983年	全國各級、各類	1964年、1979年、1983年
第三屆全國政協委員選舉	1964年、1979年、1983年	全國各級、各類	1964年、1979年、1983年
第四屆全國政協委員選舉			
第四屆全國政協委員選舉	1983年、1988年	全國各級、各類	1983年、1988年
第四屆全國政協委員選舉	1983年、1988年	全國各級、各類	1983年、1988年
第五屆全國政協委員選舉			
第五屆全國政協委員選舉	1993年	全國各級、各類	1993年
第五屆全國政協委員選舉	1993年	全國各級、各類	1993年

表 4.1-1

4.1.2 声环境影响评价

声源	声源名称	声源功率/声压级	声源指向性
噪声源强、降噪措施	破碎机	100dB(A)	非指向性
	球磨机	100dB(A)	非指向性
	斗轮机	100dB(A)	非指向性
	皮带输送机	100dB(A)	非指向性
	给料机	100dB(A)	非指向性
	振动筛	100dB(A)	非指向性
	除尘器	100dB(A)	非指向性
	空压机	100dB(A)	非指向性
	水泵	100dB(A)	非指向性
	冷却塔	100dB(A)	非指向性
	风机	100dB(A)	非指向性
	发电机	100dB(A)	非指向性
	变压器	100dB(A)	非指向性
噪声源强、降噪措施	破碎机	100dB(A)	非指向性
	球磨机	100dB(A)	非指向性
	斗轮机	100dB(A)	非指向性
	皮带输送机	100dB(A)	非指向性

4.1.3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dB)

声源名称	声源功率	声源指向性 (dB)			
		0°	30°	60°	90°
破碎机	100dB(A)	100	95	90	85
		100	95	90	85
		100	95	90	85
		100	95	90	85

注：dB(A)

5. 室内环境空气质量检测数据 (2)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mg/m ³)			
		甲醛	苯	甲苯	二甲苯
2023-10-26	客厅	0.05	0.01	0.02	0.01
		0.04	0.01	0.02	0.01
		0.05	0.01	0.02	0.01
		0.05	0.01	0.02	0.01
2023-10-26	卧室	0.03	0.01	0.01	0.01
		0.04	0.01	0.01	0.01
		0.03	0.01	0.01	0.01
		0.04	0.01	0.01	0.01
2023-10-26	厨房	0.02	0.01	0.01	0.01
		0.03	0.01	0.01	0.01
		0.02	0.01	0.01	0.01
		0.03	0.01	0.01	0.01

注：以上数据为现场检测所得，检测结果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的要求。检测过程中，检测人员严格按照标准操作程序进行，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6. 空气质量评价

检测日期	甲醛 (mg/m ³)	苯 (mg/m ³)	甲苯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综合评价	备注
2023-10-26	0.05	0.01	0.02	0.01	合格	
	0.04	0.01	0.02	0.01	合格	
	0.05	0.01	0.02	0.01	合格	
	0.05	0.01	0.02	0.01	合格	
2023-10-26	0.03	0.01	0.01	0.01	合格	
	0.04	0.01	0.01	0.01	合格	
	0.03	0.01	0.01	0.01	合格	
	0.04	0.01	0.01	0.01	合格	

检测单位：XXX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XXX

Table 1

Table 1

Year	Year	2019		2020	
		Actual	Target	Actual	Target
2019	Q1	100	100	100	100
	Q2	100	100	100	100
	Q3	100	100	100	100
	Q4	100	100	100	100
2020	Q1	100	100	100	100
	Q2	100	100	100	100
	Q3	100	100	100	100
	Q4	100	100	100	100
Total		400	400	400	400
Average		100			
2020	2020	Q1		Q2	
		Actual	Target	Actual	Target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Table 1



1. 2020-2021

2. 2021-2022

Year	Month	No. of students	Attendance						Total
			Present	Absent	Excused	Unexcused	Not in class	Other	
2020-2021	Aug	100	80	10	5	3	2	100	
	Sep	100	85	12	4	1	1	103	
	Oct	100	88	10	3	2	1	104	
	Nov	100	90	8	4	2	1	107	
	Dec	100	92	7	3	2	1	115	
	Jan	100	95	5	2	1	1	121	
2021-2022	Feb	100	98	3	2	1	1	124	
	Mar	100	100	0	0	0	0	131	
	Apr	100	100	0	0	0	0	138	
	May	100	100	0	0	0	0	145	
	Jun	100	100	0	0	0	0	152	
	Jul	100	100	0	0	0	0	159	

3. 2022-2023

4. 2023-2024

Table 1: Summary of the results of the regression analysis

Variable	Coefficient	Standard Error	t-statistic	Probability > t				
				Pr > t	Pr > F	F	R-sq	Adj R-sq
Intercept	1.234	0.045	27.42	<.0001	<.0001	1.00	0.99	0.99
Age	0.012	0.003	3.87	<.0001	<.0001	1.00	0.99	0.99
Gender	0.056	0.021	2.67	0.0087	0.0001	1.00	0.99	0.99
Education	0.023	0.008	2.87	0.0045	0.0001	1.00	0.99	0.99
Income	0.008	0.002	3.87	<.0001	<.0001	1.00	0.99	0.99
Health	0.015	0.004	3.87	<.0001	<.0001	1.00	0.99	0.99
Married	0.034	0.012	2.87	0.0045	0.0001	1.00	0.99	0.99
Children	0.018	0.005	3.87	<.0001	<.0001	1.00	0.99	0.99
Unemployment	0.005	0.001	3.87	<.0001	<.0001	1.00	0.99	0.99
Constant	0.001	0.000	3.87	<.0001	<.0001	1.00	0.99	0.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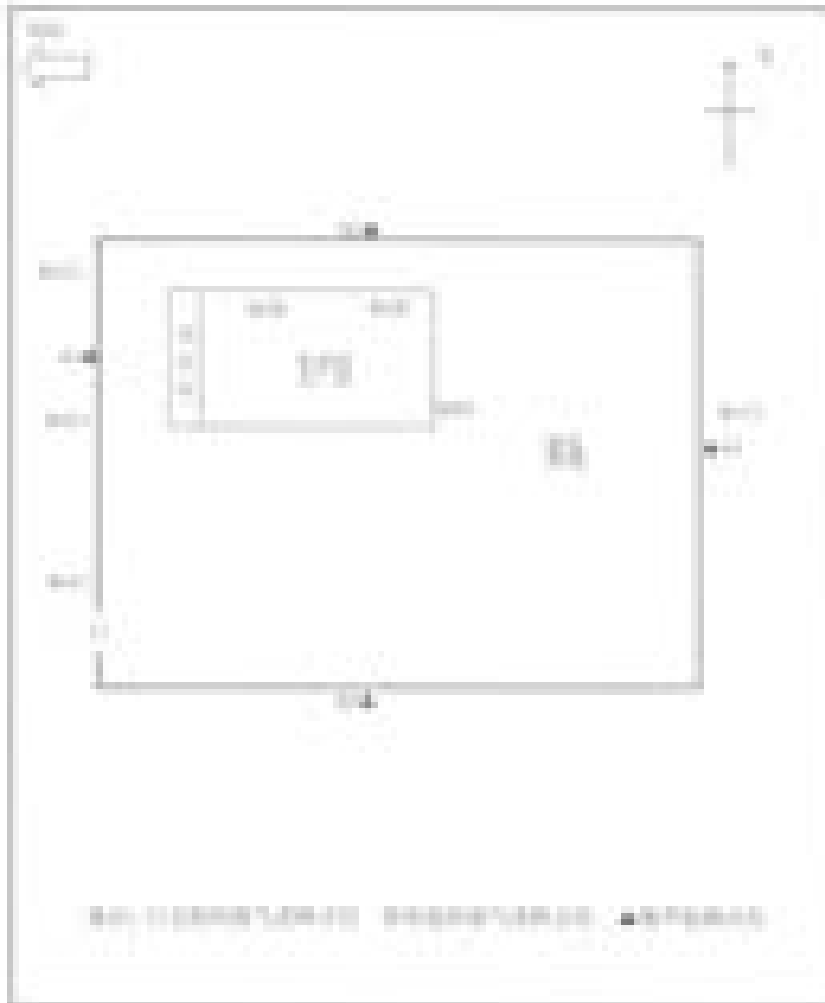
Note: All coefficients are significant at the 1% level. The overall F-statistic is significant at the 1% level. The adjusted R-squared value is 0.99. The overall R-squared value is 1.00. The overall p-value is <.0001.

Table 1
 表 1 各縣區人口與經濟數據 (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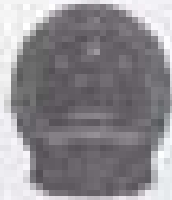
縣區	人口 (萬人)	GDP (億元)	第一產業 (億元)				第二產業 (億元)				第三產業 (億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總計	100	1000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縣 A	20	200	20	40	60	80	100	120	140	160	180	200	220	240	260	280	300
縣 B	30	300	30	60	90	120	150	180	210	240	270	300	330	360	390	420	450
縣 C	40	400	40	80	120	160	200	240	280	320	360	400	440	480	520	560	600
縣 D	50	500	50	100	150	200	250	300	350	400	450	500	550	600	650	700	750
縣 E	60	600	60	120	180	240	300	360	420	480	540	600	660	720	780	840	900
縣 F	70	700	70	140	210	280	350	420	490	560	630	700	770	840	910	980	1050
縣 G	80	800	80	160	240	320	400	480	560	640	720	800	880	960	1040	1120	1200
縣 H	90	900	90	180	270	360	450	540	630	720	810	900	990	1080	1170	1260	1350

資料來源: 各縣區統計局

08. FORMERUNG



08. FORMERUNG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01010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发证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受理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获证机构: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获证范围: 检验检测项目
获证日期: 2016年1月1日

获证机构名称:



获证机构地址:

证书有效期至: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4：检测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菏泽市牡丹区永建木材加工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需要进行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菏泽市牡丹区永建木材加工厂

日期：2021 年 06 月 02 日

附件 5：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2021 年 06 月 09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0 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菏泽市牡丹区永建木材加工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一班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下表。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21-06-09	细木工板	m ³ /天	40	32	80
2021-06-10				34	85

菏泽市牡丹区永建木材加工厂

2021 年 06 月 11 日

附件 6：无上访证明

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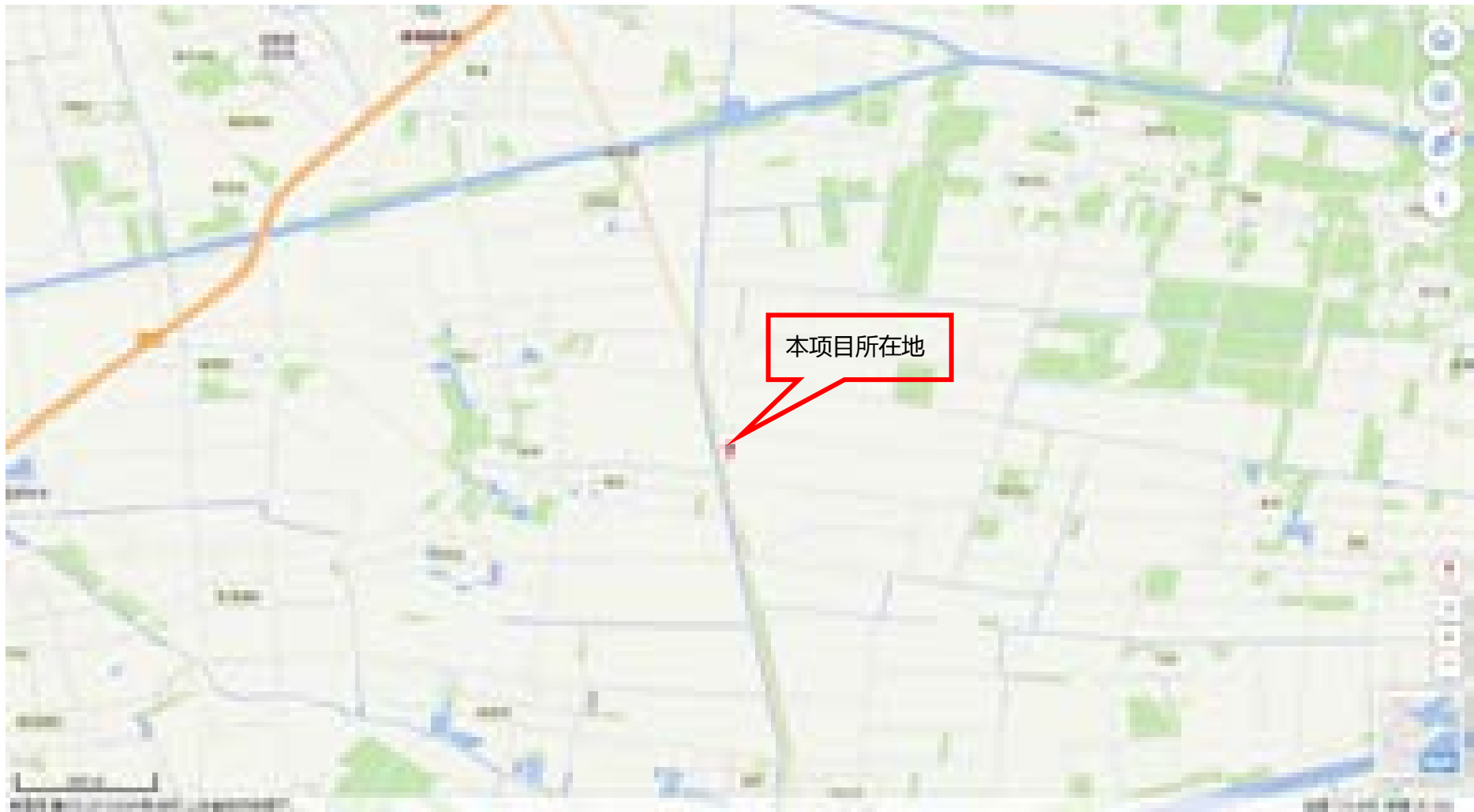
我单位自菏泽市牡丹区永建木材加工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建设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即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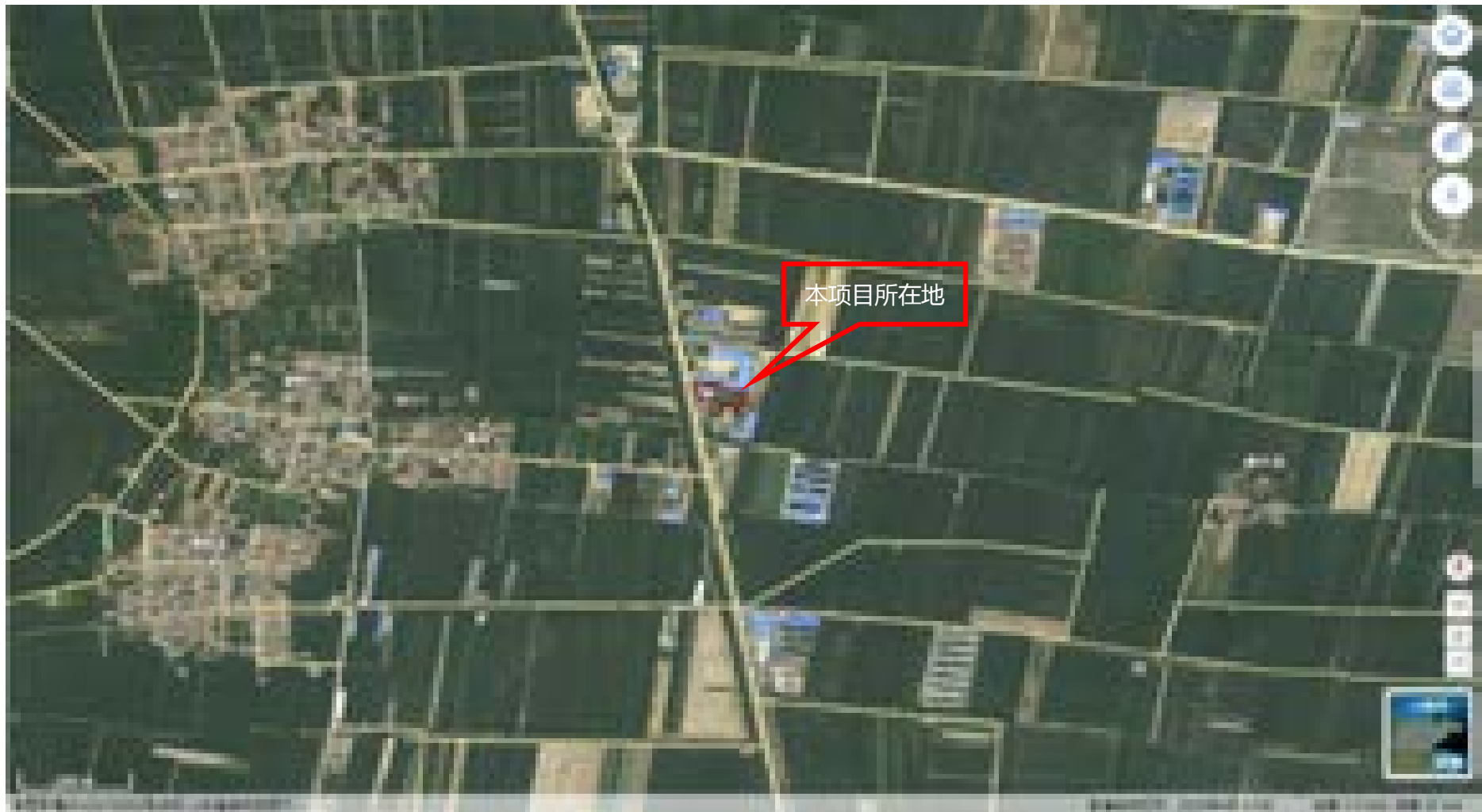
菏泽市牡丹区永建木材加工厂

2021 年 06 月 0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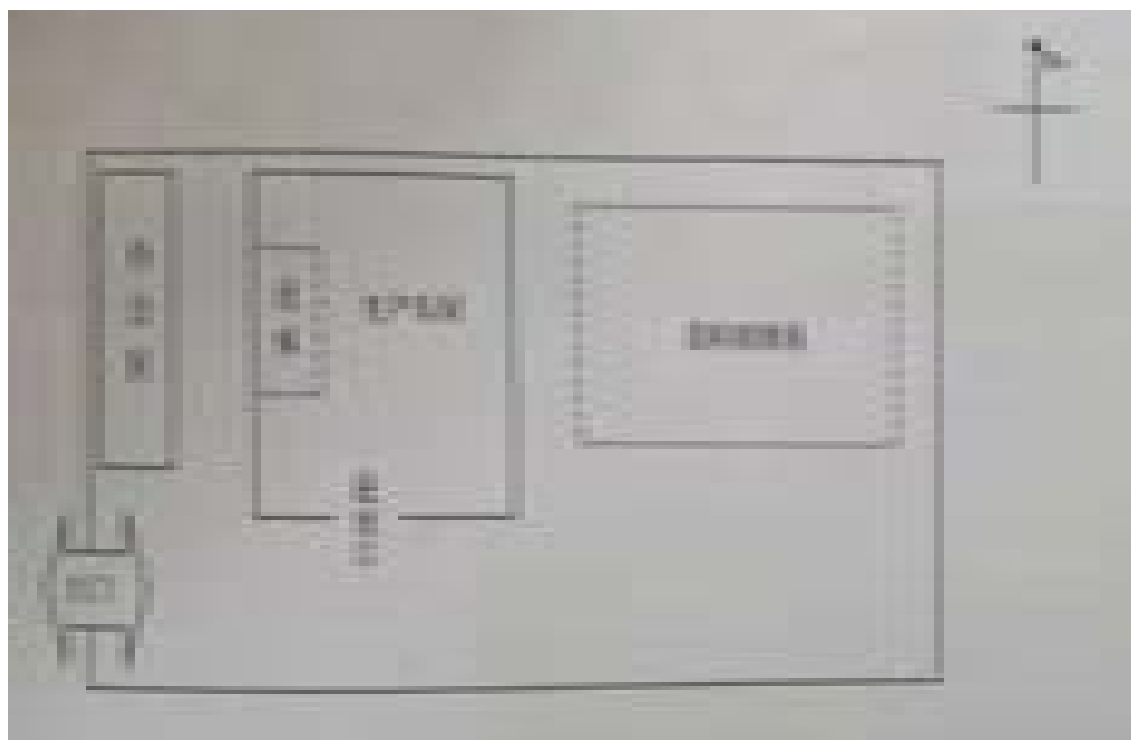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菏泽市牡丹区永建木材加工厂
年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菏泽市牡丹区永建木材加工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菏泽市牡丹区永建木材加工厂在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胡集镇刘庄行政村安桥村东头组织召开了菏泽市牡丹区永建木材加工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菏泽市牡丹区永建木材加工厂、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菏泽市牡丹区永建木材加工厂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公司项目为菏泽市牡丹区永建木材加工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胡集镇刘庄行政村安桥村东头，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0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原料晾晒场、办公室、锅炉房、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二)环评编制、审批情况和验收监测情况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6 月编制了《菏泽市牡丹区永建木材加工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07 月 28 日通过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菏牡环备报告表[2017]122 号)。

受菏泽市牡丹区永建木材加工厂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1 年 06 月 09 日和 2021 年 06 月 10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3%。

(四)验收范围

菏泽市牡丹区永建木材加工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和措施。

(五)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根据调查，与项目生产车间边界最近的村庄为西南侧的姜庄村，与项目的距离为 340m，能够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不得在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迁入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全部用于绿化，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热压工序使用天然气燃气锅炉、低氮燃烧器，锅炉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车间内产生的粉尘采用收尘器、布袋除尘等措施处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有组织粉尘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制要求。喷胶、热压板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在设备上部设置集气罩集中收集，并通过管道，接入废气处理装置(采用UV光解氧化法)，处理后15米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已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原料包装桶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废边角料、回收的粉尘外售处理；废导热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同时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单独存放，并已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的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调查，2021年06月09日至2021年06月10日验收监测期间，菏泽市牡丹区永建木材加工厂年产1.2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工况较稳定，生产负荷在80%-85%之间，达到其设计规模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全部用于绿化，不外排。废水产生量较小，故不做检测。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有组织废气中甲醛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6.76\text{mg}/\text{m}^3$ 、 $0.0117\text{kg}/\text{h}$ ，有组织甲醛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排放浓度： $2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26\text{kg}/\text{h}$ ）。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7.6\text{mg}/\text{m}^3$ 、 $0.128\text{kg}/\text{h}$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

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速率：3.5kg/h）。有组织锅炉废气中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3.4mg/m³、7.23×10⁻⁴kg/h，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2mg/m³，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94mg/m³、0.0204 kg/h，有组织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100mg/m³）。

（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1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颗粒物：1.0mg/m³）；甲醛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分别为 0.04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中厂界浓度控制限值（选控指标）（甲醛：0.05mg/m³）。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厂界、北厂界、西厂界、南厂界噪声的环境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dB(A)，环境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原料包装桶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废边角料、回收的粉尘外售处理；废导热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同时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单独存放，并已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的措施。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UV 光解净化装置”的净化效率为 37.8%-47.4%；袋式除尘装置的净化效率为 97.2%-97.4%。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噪声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废水、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菏泽市牡丹区永建木材加工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1、规范废气排放筒监测口监测平台的建设,完善环保设施标志及编号;对停用设备进行清理或张贴停用标志。

2、完善危废暂存场所,规范危废的储存、处置程序和档案管理。

3、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

4、保证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加强运行监督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细化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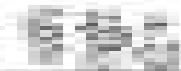
验收专家组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

附件：验收人员信息表

北京昌平区北七家镇北七家工业厂群内 11 家企业集聚区二期项目

二期环境验收验收人员信息表

职 务	姓 名	单 位	职 称/资质	照 片
项目总负责人	王爱军	昌平区北七家镇北七家工业厂群内 11 家企业集聚区二期项目	经理	
技术总负责人	李海亮	昌平区环境规划信息中心	高级工程师	
	曹 彬	昌平区环境规划信息中心	高级工程师	
	刘国立	昌平区环境规划信息中心	高级工程师	
监理单位	曹晓雷	北京京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第三部分 整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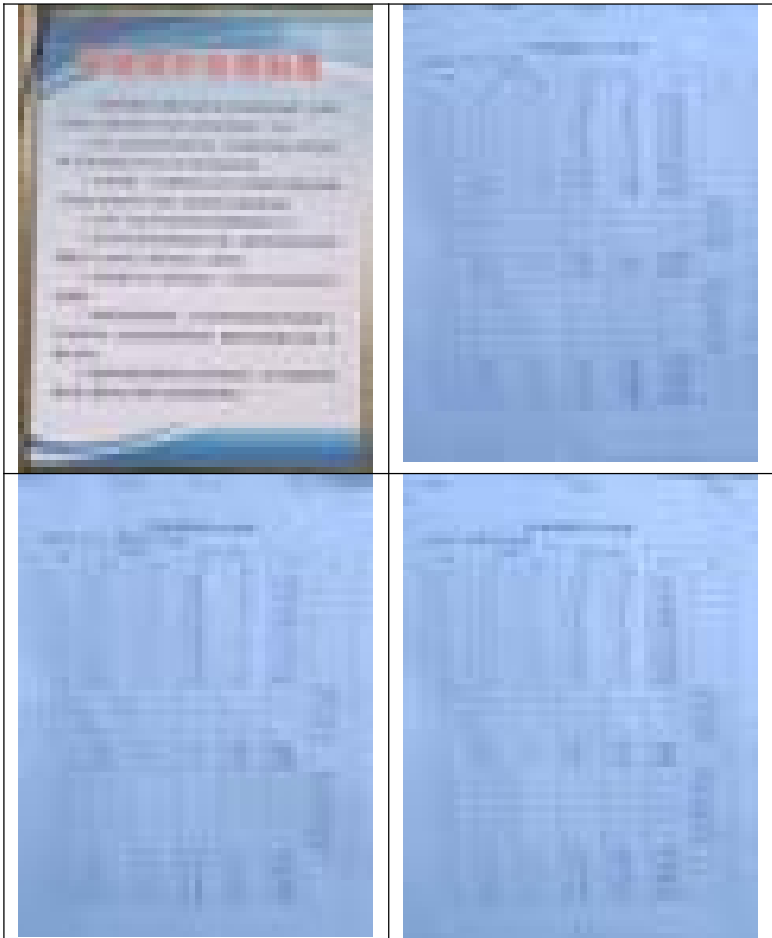
菏泽市牡丹区永建木材加工厂
年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菏泽市牡丹区永建木材加工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我公司在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胡集镇刘庄行政村安桥村东头组织召开了菏泽市牡丹区永建木材加工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p>1、规范废气排放筒监测口监测平台的建设，完善环保设施标志及编号；对停用设备进行清理或张贴停用标志。</p>	<p>本单位已规范废气排放筒监测口监测平台的建设，完善环保设施标志及编号；对停用设备进行清理或张贴停用标志。</p>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wrap: wrap;">     </div>
<p>2、完善危废暂存场所，规范危废的储存、处置程序和档案管理。</p>	<p>本单位已完善危废暂存场所，规范危废的储存、处置程序和档案管理。</p> 

<p>3、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p>	<p>本单位已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p> 
<p>4、保证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加强运行监督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本单位已保证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加强运行监督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5、细化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p>	<p>本单位已细化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p>
<p>6、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p>	<p>本单位已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p>

附件：网上公示、登记信息截图及截图网址



截图网址：<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1467>

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中心 > 公司新闻

- 新闻中心
- 行业新闻
- 公司新闻
- 联系我们

- 1. 山东源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山东源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 山东源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 山东源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 山东源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 山东源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 山东源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 山东源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 山东源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 山东源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菏泽市牡丹区永盛木材加工厂 年产1.2万立方米实木工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关于菏泽市牡丹区永盛木材加工厂 年产1.2万立方米实木工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菏泽市牡丹区永盛木材加工厂年产1.2万立方米实木工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永盛木材加工厂，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年产1.2万立方米实木工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为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15日。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年产1.2万立方米实木工板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木材加工、干燥、刨光、涂饰等。项目建成后，年产1.2万立方米实木工板，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噪声、生活污水等。

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为“可行”。

二、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环评过程中，环评单位通过张贴公示、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广泛征求了公众意见，公众对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表示支持。

三、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山东源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0-12345678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永盛木材加工厂

环评负责人：张某某
环评电话：13912345678
环评邮箱：sdys@163.com

截图网址：<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1468>